

#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

壹、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管理事項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貳、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借還方式

一、長期：

- (一) 以「班級」為借用單位，借用時間以「學年」/「學期」計算，每位學生分發一台固定IPAD主機。
- (二) 領取IPAD時，學生應檢查設備狀況，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應立即告知。若未聲明，視同本設備為良好狀態。
- (三) 設備借用期間，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資訊組。
- (四) 配合學校規定時間查驗設備與設備歸還。
- (五) 班級應指定專人每日維護充電車清潔、正常使用與IPAD歸位。

參、借用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如因個人使用或管理不當，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
- 二、使用設備僅供學習之用，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功能，如產生各項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 三、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
- 四、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

肆、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設備管理之班級應善盡保管責任。

伍、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應列入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風險評估表」中評估風險等級。

**注意事項閱畢簽名**

\_\_\_\_年\_\_\_\_班

001 \_\_\_\_\_  
002 \_\_\_\_\_  
003 \_\_\_\_\_  
004 \_\_\_\_\_  
005 \_\_\_\_\_  
006 \_\_\_\_\_  
007 \_\_\_\_\_  
008 \_\_\_\_\_

009 \_\_\_\_\_  
010 \_\_\_\_\_  
011 \_\_\_\_\_  
012 \_\_\_\_\_  
013 \_\_\_\_\_  
014 \_\_\_\_\_  
015 \_\_\_\_\_  
016 \_\_\_\_\_

導師閱簽：\_\_\_\_\_